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
附加从业人员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2026 版 B 款）
C000060309220260715696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新就业形态用工责任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出现伤残的情况时，符合主险合同要求的，保险人对主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进行调整（**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增加**），按照“伤残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按如下方式赔付：

- （一）如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 （二）如有两项不同等级伤残，按照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 （三）如三项中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且相同等级为最高等级伤残，按照该等级的上一等级计算赔付；
- （四）如三项中有两项相同等级伤残且相同等级为非最高等级伤残，按照三项中最高等级计算赔付；
- （五）如有三项及以上不同等级伤残，按照最高级别的伤残等级计算赔付；

最终确定的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伤残赔偿比例表”中的“一级”。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不需要承担主险赔偿责任的，该附加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录

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